

市规划资源局 2021 年信息化重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局系统整合、流程再造、数据治理和智能应用，助推规划资源管理模式的转变，制定本重点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1 年，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加快数据驱动、场景牵引、流程再造、两网融合，实现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革命性重塑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治理模式，提升管理效能和群众感受，学会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使规划资源在城市精细化管理中发挥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助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

年底全面完成“一厅八室”局信息化框架建设；围绕“智慧赋能、辅助管理”，拓展深化智慧化应用场景建设；推进数据治理，完成存量数据清洗，形成图属一致、符合规范的规划资源基础数据；落实市政府信息工作部署，支撑两网建设；强化信息化安全工作，基本完成国产安可。

二、重点工作

（一）“一厅八室”局信息化框架建设

有序推进大门户、大事务上线并持续优化；加快大测调、大登记、大地质设计、开发，实施落地；进一步整合大监督，升级

改造大项目，及时总结大规划、大土地上线运行产生的问题，并研究处置方案，形成系统升级改造需求。年内完成九项任务：

1. 上线并持续优化大门户

强化与事务模块数据联通，丰富首页展示效果，完善门户栏目建设；加强统一办公平台建设，深化模块接入管理和消息提醒，完善局系统统一工作台界面；提升办公效率，探索实现规划资源全要素统一查询；辅助决策支撑，研究集成各模块统计分析功能。

（责任部门：信息处）

2. 上线并持续优化事务模块

构建运行高效、相互联通的办公平台，深化大事务模块设计，以处室“一件事”为主线进行串联，实现纵向流程到底、横向数据联通，功能模块复用的建设目标，加快开发实施落地，完成办公、财务、人事、党建、科研、信访、公开、诉讼等事务模块建设。（责任部门：办公室）

3. 开发建设测绘调查模块

从规划资源全局数据流大循环视角出发，对测绘调查管理进行业务重组、流程重构和数据梳理，围绕基础数据定位，实现一次数据采集，多类数据更新，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为全局业务提供数据支撑。（责任部门：测绘调查处）

4. 开发建设确权登记模块

服务国家和本市不动产登记制度改革创新，实现登记对象全覆盖，业务类型全覆盖，满足居住权、宅基地、承包经营权、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自然资源登记需求；完善信息共享机制；落实

“一网通办”工作部署，优化营商环境和便民利民应用。（责任部门：登记局）

5. 开发建设地矿管理模块

全面梳理整合地质与矿产资源各项行政权力事项、事中事后监管以及业务管理事项，融合市地调院、市工勘院等技术支撑数据和成果，衔接创新发展与开放共享，开展革命性框架重构与流程再造，围绕数据管理、空间分析、三维建模和专业应用的核心功能，实现横向业务关联、纵向系统互通，促进智慧地质的建设。（责任部门：地质处）

6. 开发建设执法监督模块

面向本市规划资源职权行使的全领域、全流程，创新监督方式，实现日常业务监督全覆盖，促进监督工作规范化；完善监督和执法全业务闭环管理，提高执法效能和监管力度。（责任部门：监督处）

7. 升级改造项目管理模块

落实“一网通办”工作部署及精细化管理要求；建设项目信息库；完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及项目实施库功能，优化规划实施深化和行政协助功能；新增地名审批事项办理并与项目审批业务流程关联；优化整合乡村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完成统一UI改造和数据库架构改造。（责任部门：建管处）

8. 研究提升规划管理模块

结合规划管理模块上线使用反馈情况，在流程方面，加快开发勘误、补录等特殊业务流程，进一步研究提升环节配置灵活性

的技术方案。在标准方面，结合数据清洗和新编规划实践，不断优化细化国土空间数据标准和质检规则。在成果方面，加快研究GIS成果文件导出图则的技术方案、研究入库数据质量校核机制和技术方案。在智能辅助功能方面，结合数据治理进程，进一步优化调整智能审查指标设置，加强相邻在编规划、近期入库成果的提醒功能。（责任部门：信息处）

9. 优化完善土地管理模块

按照国土空间保护修复、国土空间开发利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三大板块架构，强化底线管控，突出精细化管理、全面重塑流程。对已上线功能模块从区局、镇所等用户角度提高操作便捷度，加快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增减挂钩管理、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土地储备管理、土地全生命周期监管等二期功能模块开发上线，优化报部功能、征收电子签约功能，提高工作效率，形成管理闭环，支撑自然资源管理。（责任部门：用途实施处）

（二）加强信息化成果应用

聚焦规划资源管理重点领域，充分挖掘数据价值，率先探索激发局内数据赋能，并进一步提高数据生产质量、优化数据动态更新机制，实现场景应用辅助管理，支撑态势感知、风险监测、趋势研判、资源调度、行动协同。年内完成六个方面智慧化应用场景建设。

1. 拓展深化智慧规划实施监测场景应用

在大屏展示方面，继续深化总规实施监测评估场景应用、社区15分钟生活圈场景应用和乡村宅基地管理场景应用建设，优

化大屏展示内容和布局，更加直观、明确地反映和赋能管理。其中乡村地区的场景应用，要贯通大项目、大土地、大规划数据，形成乡村建设动态的全景式展示。同时，强化数据来源和持续更新机制，打通并夯实前台展示与后台数据支撑的链路。在中屏应用方面，探索建立规划管理市区一体化场景应用，通过信息透明和数据交互，实现审批时效、意见沟通、督办推进等方面的市区一体化。（责任部门：总规处、详规处、乡村处）

2. 拓展深化智慧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场景应用

深化智慧耕保场景应用，拓展全域国土空间与全要素自然资源用途管制数据，实现全市耕地保护空间动态变化的情况直观展示，关联“大测调”土地利用实时变化情况，分析疑似违法推送“大监督”模块，辅助服务执法管理（责任部门：用途实施处）。**新建土地市场场景应用**，基于GIS直观展示土地交易基本情况和数据；对土地市场交易数据与国土空间规划、储备计划、供应计划等实施情况比对分析，自动生成分析报告；对北京、深圳、广州、杭州等重点城市房地产政策及基本市场信息等搜索汇总分析，为管理决策提供辅助支撑（责任部门：资源利用处）。**深化智慧产业空间场景应用**，开发产业区块实施监测功能，指导市、区精准开展控详规划完善；推动“智慧产业空间”向区里推送规划产业区块绩效情况，为市区管理赋能，探索产业空间治理的数字化转型（责任部门：资源利用处）。**深化国土利用监测场景应用**，完善动态监测体系，利用卫星遥感影像深化动态监测，对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全过程掌握并及时预警（责任部门：测绘调查

处)。

3. 拓展深化智慧项目全生命周期场景应用

新建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库场景应用。聚焦 2021 年市重大项目 and 五大新城重点项目，以贯通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为目标建设项目实施库，局内关联项目的规划、土地、测调、档案等信息，局外关联发改委储备库获取立项批复信息。通过行政协助系统获取交警、绿容等相关单位回复的征询信息，通过大数据中心获取住建、交通等部门的施工许可证信息。支持区局增加重大项目，填报审批计划、项目进展及存在问题等，为规划资源管理部门提供项目全生命周期实时进展情况（责任部门：建管处）。**新建乡村建设动态场景应用。**展示本市乡村建设情况，逐年展示乡村地区规土意见书、用地批文、乡规证办理情况。展示设施农用地、宅基地等，焦点地类上项目办理情况。比照航拍图，结合执法数据，打造违法用地发现、查询功能。逐年展示图斑变化情况，配合乡村设计图片，讲述乡村撤并搬迁和存量利用、更新改造情况，展示乡村新面貌（责任部门：乡村处）。**深化三维地下城市场景应用，**由地下管线拓展到地下建构筑物、桩基，全面展示各类地下空间要素，从不同视角分析地下设施的空间关系，为方案比选提供技术支撑应用；探索 IDPS 探头识别道路挖掘情况，建立与交通、交警协同机制，进一步完善管线许可、跟测数据（责任部门：市政处）。**新建风貌保护场景应用，**整合风貌保护对象基础数据；依托卫星遥感、巡查等技术手段，加强对风貌保护对象的日常监测和风貌在建项目的定期监测，动态生成统计和分析报

告；建立风貌保护对象的三维模型和场景导览，依托街区可漫步等线上活动，丰富风貌保护工作的公众宣传和公众参与的手段（责任部门：风貌处）。

4. 拓展深化智慧政务效能场景应用

深化信访风险研判场景应用。挖掘信访数据，掌握群众关切，形成信访报表，以辅助信访维稳、舆情应对、业务审批、管理决策（责任部门：公众处）。**深化法律法规库场景应用。**关联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实现公众对规划资源政策法规的即时查询（责任部门：法规处）。**深化“全球城市”规划资源政策及关键指数研究场景应用。**建立政策与文献分析数据库及维护机制，完善关键指数数据内容，根据工作需求形成政策研究的专题分析报告（责任部门：政研科技处）。**新建局预算资金使用效能综合分析场景应用。**挖掘财务数据同局机关工作的关联性，深化预算资金的使用效能分析（责任部门：财务处）。**深化事项库，**为规划资源管理部门及时掌握行政权力事项及其相互关联性提供直观、准确的数据，为“一厅八室”提供“数源”（责任部门：行政服务处）。

5. 拓展深化智慧不动产便民场景应用

深化“我的不动产”场景应用，增加未成年人委托监护人查询本人名下不动产信息；将无房结果纳入电子证照库，申请人可在线开具无房证明并电子亮证；**深化“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联办过户”场景应用，**增加不动产登记与有限电视联办过户；将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过户扩大到全市范围；**新增不动产登记网上预约**

场景应用，结合纳税预约功能同步升级不动产登记功能，将不动产登记预约加入“一网通办”办事预约中。**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与税务等部门协同实现首次登记、注销登记等在线办理。深化不动产抵押“不见面办理”，扩大银行范围。逐步推进不动产登记“全市通办”。（责任部门：登记局）

6. 拓展深化局空间库建设

为支撑局“一厅八室”业务，提供各类空间服务能力，形成通用的空间服务接口；按照局核心业务数据标准，对服务目录进行梳理，并接入各类数据；完成移动云平台接入，保障服务稳定、高效。（责任部门：测绘院）

（三）全面推进数据治理

围绕《局信息资源融合整合的指导意见》总体工作目标，根据《局数据治理工作方案》，全面推进数据治理，年内完成四项任务：

1. 加快跨部门数据标准的统一

结合局信息资源整合融合，在系统需求调研时同步启动业务数据标准编写和完善工作，对缺少数据标准的遵照数据标准编制规范新建，已设立但不符合规范的遵照数据标准编制规范修订，重构局核心业务数据标准。完成测绘调查数据标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标准、地矿数据标准的编制和发布。（责任部门：测绘调查处、登记局、地质处）

2. 存量数据清洗

以发布的规划资源数据标准为依据，以要素证照内容为核

心，通过存量数据情况分析，结合业务制定质检规则，解决存量数据的图形几何拓扑错误、属性字段内容错误或缺失、图属不一致、数据冲突矛盾、数据标准不匹配等问题。按照局信息化整合融合的顶层设计，分规划、土地、项目、测调、登记、地质六个数据专题。

规划数据专题清洗规划审批通过且已入库的市总规、9个区总规、28个新市镇、1个主城区单元规划、2614个控规、82个村庄规划、277个专项规划（详规层次）数据。完成图形拓扑问题修复、图层衔接问题和同层次图形重叠问题的处理、审查值指标和新增指标项清洗、代码值转换。（责任部门：总规处、详规处、乡村处）。**土地数据专题**清洗原土地系统迁移至新土地系统，涉及24个审批事项，32个空间图层数据以及12万余条三调批文清理成果。完成图形拓扑修复、图层关系衔接、缺失图属补全、图属状态设置等数据清理工作，全面解决图属一致性问题（责任部门：用途实施处、资源利用处）。**项目数据专题**清洗6万余个已完成审批历史项目、历史城建档案数据、地下管线数据、地名数据。完成历史项目落图错误修复、解决图属一致性问题、档案数据与项目审批系统案件信息匹配，增补并校对系统案件信息（责任部门：建管处、市政处、风貌处）。**测调数据专题**清洗基础测绘数据、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权属调查数据、测绘管理数据。完成按照局核心数据架构重构数据模型（责任部门：测绘调查处、登记局）。**登记数据专题**主要是按照新条例确定确权登记数据标准，完成数据规整（责任部门：登记局）。**地质数据专题**主要是

根据地矿数据标准，完成数据规整（责任部门：地质处）。

3. 数据层面打通资源池

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原则，建立规划资源核心主数据业务模型，实现规划资源数据池数据的一次采集、共享使用。将标准化的数据按照编码规则进行集中有序存储，构建统一数据视图和数据标签，通过建立统一的数据服务总线，实现池内数据交换共享和对外提供利用服务的快速组织和统一封装调拨。（责任部门：信息中心）

4. 完善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制订《市规划资源局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完善国土空间数据编目、采集、存储、交换、共享和数据质量等在内的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责任部门：信息处、信息中心）

（四）落实市政府信息工作部署

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继续推进局“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提升群众感受和部门间管理协同。年内完成两项工作：

1. 深化局“一网通办”支撑力度

对标对表《2021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结合规划资源管理工作实际，制定《2021年规划资源局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继续深化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巩固落实“两个免于提交”成效，延伸拓展公共服务领域，进一步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级，深入推进数据治理，加强数据归集和共享，持续改善用户体验，促进“一网通办”办件向“快办”、“好办”转变，保持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全市前列水平。（责

任部门：信息处、行政服务处、登记局、建管处、信息中心）

2. 深化局“一网统管”支撑水平

深化“城运一张底图”的数字空间基座建设，进一步夯实本市地上、地表、地下的空间数据基础。加快地质灾害和自然资源执法领域管理的数字化转型，地灾方面，一是加快智能分析与监测预警系统和智能感知设备改造；二是加快与其他委办局的数据共享；三是探索跨部门联勤联动。执法方面，深化技术手段应用，提高规划资源执法效能。（责任部门：信息处、测绘院、地质处、执法总队）

（五）信息化安全工作

以保护我局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网络和数据安全为重点，全面加强“一厅八室”等业务系统的网络安全防范管理、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年内完成四项工作：

1. 健全完善网络安全制度规范

根据自然资源部和市委有关网络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局网络安全工作检查、信息通报、应急处置、考核评价等相关规章制度，促进局网络安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各局属单位建立本单位网络安全工作机制，明确本单位网络安全主要目标、基本要求、工作任务和保护措施，保障网络安全人力、物力、财力。（责任部门：信息处、各局属单位、信息中心）

2. 加强网络安全防范措施

做好“一厅八室”等业务系统的网络安全统筹规划和项目评测，严格贯彻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制度；建立局系统网络安全信息

共享机制；完善局系统各单位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强化网络安全教育和培训；规范网络安全重大事项报送，及时完成对上级部门的情况报告。（责任部门：信息处、各局属单位、信息中心）

3. 调整网络安全技术架构稳妥推进国产安可

根据等保 2.0、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密码法、信创等要求，全面调整我局网络安全技术架构，完成楼面网络升级和改造。同时，及时跟踪国产化产品发展情况，积极推动局系统国产信息技术应用开发和基础架构技术研究工作，稳妥推进国产安可，完成发改委批复的 10 个应用系统的适配性改造。（责任部门：信息处、信息中心）

4. 探索数据安全利用管理机制

加强规划资源数据安全保护能力，建立非涉密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按照“内外有别、分级管控”原则，明确数据使用规则并按规则提供数据，做好数据使用的监管、预警与审计，实现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共享，充分发挥规划资源数据的重要价值。（责任部门：信息处、信息中心）

三、工作举措

（一）聚焦管理、提高站位

在局信息化工作推进中，不断加深各部门、单位对于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治理数字化转型的观念和认识，立足自身管理职能，下决心碾碎传统路径依赖重起炉灶，构建适应于数字化转型的信息体系和业务架构，探索基于数字城市运行的新型政务服务和超大城市精细化管理应用场景，着力发挥信息化建设在规划

资源管理中的穿针引线作用。

（二）夯实职责、集中力量

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强化信息处、业务部门、信息中心的分工和配合。各业务部门做好项目落地，明确时间节点、责任人员和业务需求。信息处做好统筹协调，确保业务流程设计符合局信息化建设理念，各项目衔接有序，数据关联互通。信息中心做好组织实施，确保技术路线可靠并能够实现预期目标。

（三）充分调研、市区协同

充分调研区级规划部门的实际业务操作和信息系统的使用感受，为基层多设路标、扫除路障。加强对区局使用信息系统的指导，确保操作手势的规范性。充分发挥区信息化建设积极性，让好的经验做法“浮上来”。统筹规划、集约建设，整体提升局信息化工作体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市规划资源局 2021 年信息化重点工作安排表